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提议》。2025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5年度的业务报酬。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6年3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财务报告内容、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发现的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和复核，形成了沟通函；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应收账款核销、2026年度预算报告、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